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原交附民字第32號

原告 黃柏睿

訴訟代理人 葉怡伶

被告 陳英蘭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原交易字第74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原告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陳英蘭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以112年度原交易字第74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之訴即應判決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立群

法官 陳昱維

法官 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但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郭丞凌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